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黄建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抓经济、大抓产业、大抓投资、大抓招商，较好地执行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预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0355.73 亿元，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重大战略部署落实落地。市级财政投入 218.79 亿元支持推进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有序落实与港澳规则衔接事项清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投入 72.12 亿元支持培育现代制造业新优势；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投入 85.95 亿元支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激发创新发展动能；支持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投入 52.09 亿元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74.0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8%。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940 亿元，有力支撑广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安排区级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增长 10.06%，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支持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投入 281.34 亿元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投入 497.99 亿元支持强化海陆空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国家中心城市能级；投入 208.28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投入 269.61 亿元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投入 169.80 亿元发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持续构建医疗高地。全市财

政投入 23.08 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回应群众所盼所求，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

——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完善，整改工作成效持续巩固。聚焦审计工作全过程一体推进，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对审计整改的全口径清单管理、全周期督促指导、全过程审核把关，营造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互促共进的良好格局，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截至 7 月底，针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已整改 131.40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61 项，追责问责 83 人。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43.63 亿元、总支出 2281.5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70.90 亿元、总支出 1979.5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73 亿元、总支出 38.6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76.46 亿元、总支出 788.8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823.75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56.47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财政预算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¹ 本报告中的市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一）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

一是非税收入征缴不严格。8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3.11 亿元；6 个部门、4 家所属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511.15 万元；1 个部门超过规定时限将已转抵为土地出让收入的 78.68 亿元土地竞买保证金缴入国库。二是存量资源盘活不到位。57 个部门、90 家所属单位等未清理上缴相关资金 1.44 亿元；5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未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98 亿元。

（二）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有待深化。

一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对 117 个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未随预算同步批复；18 个部门未将负责的 76 项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主要指标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4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未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二是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未按规定在 30 日内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92 亿元转下达区，最长 1 笔 814.50 万元 152 天才转下达。

（三）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有待完善，未将财政收支预测内容编入中期财政规划、未编制转移支付三年滚动规划。二是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38 亿元应清理未清理。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有待加强。

一是违规使用债券资金。4 个区违规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或土地储备等领域，涉及金额 13.47 亿元。二是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1 个区未按规定程序调整个别债券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金

额 2.06 亿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18 个部门和 27 家所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支出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度稳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3 个部门、15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8715.37 万元。1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金额 1335.57 万元。1 个部门部分项目预算调增金额 35.10 亿元，调减金额 30.95 亿元，调整幅度较大。1 个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 1.39 亿元。1 家所属单位超范围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89.42 万元。2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 3 个项目未按进度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61 万元。

（二）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5 个部门、9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9135.33 万元。1 个部门 2 个项目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进行支付。1 个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追回项目前期启动资金，涉及金额 150 万元。1 个部门、10 家所属单位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涉及金额 52.06 万元。5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3842.53 万元。

（三）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待规范。

1 个部门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使用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3 个部门、10 家所属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报销不规范，涉及金额 202.92 万元。3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完整。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

2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65.96 万元。1 个部门的 1 个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条件设定不规范，涉及合同金额 390 万元。1 个部门的 1 项物业服务合同实际签订的终止日期与政府采购公告的终止日期不一致。2 个部门对部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严格，其中 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处理实际履约人员与合同不符问题，1 个项目未能严格据实结算运营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核减未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成本，1 个项目未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履行分包意向协议书。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临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个部门落实临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部门能够落实临空经济政策，推动提升临空经济规模、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临空经济建设任务不够到位。推进 1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不到位，项目部分停工，建设进度较规划要求至少滞后 3 年。

2. 推动空港经济区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不够有力。一是设立的2只国企基金运行未达要求,自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未投资任何项目。二是1个区块链贸易平台的相关功能模块未建成,未实现平台全流程链上交易,未完成综合性试点任务。

3. 统筹协调空港经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够。4个应在2022年底前完工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截至2023年5月底仅完成投资计划的24%。

(二)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调查)了各区、市相关部门、部分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项目建设特别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区、相关部门不断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计划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缺乏延续性,33个续建项目应纳入未纳入下一年度计划。二是项目准入标准未细化,部分总投资较小且不具备特殊重要性的项目被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三是3个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准、投资概算未经核定的情况下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2. 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一是未建立项目审批信息共享机制,市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审系统未联通。二是项目报批绿色通道配套政策到期失效,未制定新的配套政策。

3. 项目建设缓慢。一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17个项目未

按计划时间开工，55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二是1个项目未及时足额完成供地，后续推进受到影响，截至2023年6月底政策性金融工具基金支出率仅41%，未落实至2023年5月底达70%的要求。

4.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手续不完善，5个项目未办齐开工手续即开工建设，3个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25个项目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16个项目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结转资产手续。二是2个项目概算审核把关不严，概算多计995.36万元。

（三）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1个区2021年至2022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区能够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不到位，部分建设项目偷工减料，涉及设计造价金额约87.74万元；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营管理不到位，13处污水管段存在漏接、堵塞等情况。

2. 补助资金审核把关不严，多拨付3个渔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54.77万元。

（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审计情况。

审计了3所高等院校的办学、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情况。审

计结果表明，相关高等院校能够推进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办学工作管理不规范。1所院校多支付合作办学管理费195.86万元。

2. 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不规范。1所院校有135个项目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课题任务，也未办理延期手续；156个项目已完成课题任务但未办理结题手续。

3. 技术人才培养课程未达要求。1所院校的9家校外合作办学点未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部分高职扩招专业班开展实践教学；18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列入军事技能训练课程，8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军事技能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要求。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广州市2023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社会保险覆盖面有所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管理工作不够严格。一是工伤保险管理工作不够严格。1个部门未督促8个区的相关部门将2036名人员的未参保工伤保险的信息及时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通报；3个发生工伤的施工地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涉及工伤保险费金额165.31万元；1个部门未督促3个区的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工伤认定申请业务，有 164 单工伤认定申请的受理、406 单工伤认定申请的办理超过规定期限。二是医保待遇保障工作不够严格。部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分解项目收费或重复收费行为，涉及 7 个事项，金额 89.37 万元；15 名失业待遇期生育的参保人未享受生育医疗待遇；206 名应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参保人未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2. 社会保险基金往来款“备用金”“暂付款”“暂收款”未及时对账和清理。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调查）了广州市 2021 年至 2023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福利彩票按照“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资助宗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主管部门未督促各区建立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动态监管机制及出台相关制度文件。

2. 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未达要求。一是 10 个区未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占当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的 49.73%，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 8 个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未达到 55% 的规定比例、用于残疾人服务事业支出未达到 20% 的规定比例。

3.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不规范。一是 7 个区未及时拨付 2023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涉及金额 2529.71 万元；8 个区 59

条镇街超过 6 个月未向长者饭堂供餐企业拨付 2023 年助餐配餐服务补贴，涉及金额 669.82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偏低。1 个市级和 13 个区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50%。三是 1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合计 35 个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涉及金额 342.36 万元。

4. 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 3 家所属单位部分项目资产闲置未投入使用，涉及金额 1408.35 万元。二是设备验收、项目管理不到位。2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验收、使用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334.92 万元；1 家所属单位 1 项重点工程未按时完工，涉及福利彩票公益金金额 2856 万元。三是财务核算管理不到位。2 家所属单位 4 个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重点基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最长超过 7 年。四是对部分公益创投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创投主体同一届申报项目超过 1 个；部分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超过 30% 的规定比例，最高的占 78.03%。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6 户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情况，在其他审计项目中对 3 户市属国有企业进行了延伸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围绕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实体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针政策，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经营决策和风险管控不当。2 户企业经营决策不当，其中 1 户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尽职调查深度不够、可行性论证不充分，1 户企业风险分析研判不足；3 户企业风险管控不当，面临损失风险 1.26 亿元，其中部分企业对下属企业重大投资、经营收费监管不到位，部分企业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

2. 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3 户企业出租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公开招租、未评估、擅自改变用途等问题，涉及 203 项资产；2 户企业部分资产、资金闲置，未有效利用，涉及房产面积 517.69 平方米、境外资金 1523.72 万元；1 户企业的土地资产管理不到位，被外部单位违规占用 13 个月，涉及收入 53.05 万元；1 户企业未登记固定资产账，账实不符，涉及 129 处物业，面积 18.50 万平方米。

3. 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2 户企业存在重要内容缺失、制度未建立等制度不健全的问题；4 户企业制度执行不到位，其中部分企业存在未经有权机构会议审议等审批程序不规范问题，部分企业存在业务招待费超预算支出等费用报销不规范问题，部分企业存在违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未在阳光采购平台同步发布信息等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

4. 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5 户企业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其中部分企业存在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2321.25 万元；部分企业存在违规提前开工建设等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问题；部分企业存在管理费超进度使用 4

亿元、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部分企业存在工程变更程序不完善、设计变更未及时上报审批等变更管理不规范问题。

5. 财务管理不规范。1 户企业虚增净资产 302.08 万元；2 户企业未及时清理应收账款 1.10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家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金融企业重视金融资产管理，加强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经营决策和管控不当。3 家下属企业 18 个投资和经营项目存在尽职调查不审慎、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投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面临损失风险 15.78 亿元。

2. 内部控制和资产管理不到位。1 家下属企业项目跟投制度缺乏政策依据，涉及员工跟投金额 2699 万元；3 家下属企业 19 处物业闲置，面积共 9802.79 平方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市级财政管理、市级部门预算执行等审计，重点关注了此类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1）实物管理方面。一是 6 个部门、4 家所属单位部分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或不规范。二是 1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部分固定

资产、办公用品、耗材等物资出入库、领用管理不规范。三是 2 个部门未按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2) 财务核算方面。一是 11 个部门、12 家所属单位少记漏记资产，涉及占地面积 12.61 万平方米的 5 宗土地和原值 2.92 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二是 1 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在划拨后仍在账上反映，账实不符，涉及 3.05 亿元。

2.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不规范。一是 7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资产 1542 台。二是 1 个部门 28 套存量公房无偿划拨后未按规定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三是 1 家所属单位公有安置房管理不规范，抽查的 77 套安置房的实际居住人与原公房安置对象不符。四是 1 个部门未将调拨用于拆迁安置后剩余的 133 套房屋及时收回，涉及资产原值 3690 万元。五是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1 家所属单位出租 191.24 平方米物业未经公开招租；2 个部门出借 7 处房产未经审批。六是 5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处置 1036 项盘亏或待报废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1644.30 万元。

3. 资产使用效益不佳。一是资产闲置。5 个部门、4 家所属单位 2 处面积共 166.40 平方米的物业、1 项资产原值 100 万元的软件、334 项设备存在闲置问题；1 个部门提前购买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办公家具，涉及金额 677.50 万元。二是资产低效运转。2 个部门 2284.61 平方米的物业、51.99 万元的软件资产低效运转。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个部门和 2 个区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有关区能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一是 1 个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未将市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纳入审批事项且未开展相关审批工作。二是 1 个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未按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对加油站、储油库开展监督性检查，未督促 5 家企业按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未全面建成并使用餐饮企业在线监管系统。三是部分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不力。1 个区未按期完成历史围填海的处置和生态修复工作，部分填海造地长期空置，涉及面积 42.62 公顷；1 个渔港乱建棚户，影响渔船作业或入港避风。四是 1 个部门对部分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和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共享不充分；未对部分异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核实；2019 年和 2022 年分别未督促全市 1100 家和 1638 家企业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部分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1 个部门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确定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监管不到位；对部分排污许可证的续证、核发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受理、审批不规范；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 24 家企业按时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未按规定责令逾期未提交相应年度的安全和防

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核技术利用单位限期改正；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上 5238 条预警信息的处理超过了规定时限；1 个区分局未对 3 家监控数据异常企业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实。

3. 部分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不到位。1 个部门未对 23 个建设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开展现场执法；1 个区分局未对 1 家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立案查处。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 7 月以来，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19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40 起，涉及人员 75 人、金额 39.14 亿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17 起，主要是部分单位风险化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面临损失风险；部分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违规出让出租资产以及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

（二）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领域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13 起，主要是部分工程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个别单位对合同履行监督不到位、部分项目被违规分包，采购项目设置倾向性条件，建设单位监管不严、多付工程款等。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3 起，主要是部分单位公务出差无实质行程内容、超标准租赁公务用车、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等。

（四）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共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 7

起，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对下属企业违规投资追责不力、企业员工违规持股，个别单位违规返聘退休人员等。

七、审计建议

（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化对重大战略、重大部署的财政资金保障，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狠抓政策精准实施，加强政策效果追踪评价，让政策红利及时、精准、充分落地。

（二）坚持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聚焦关键资源，持续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突出竞争分配原则；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构建绩效管理全过程闭环，持续完善绩效运行监控、评价机制，促进各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三）推动项目建设、改善民生，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不断提升项目落地建设成熟度，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强化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管控，确保工程规范化管理。加强建设资金管理，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使

用效益。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突出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推动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民生政策宣传力度，促进民生政策应享尽享。

（四）强化国资监管、风险防控，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有资本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水平，推进实现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督，督促完善公司治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效率，推进机构改革资产划转到位；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执法检查，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调查）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区、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审计部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忠实履职尽责，为广州继

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